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经信局关于开展第六批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经局，龙感湖管理区经信局，黄冈高新区、市临空经济区经信部门，有关企业：

根据《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鄂经信办企业〔2022〕17号）精神和《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七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具体工作部署，现将我市组织开展第六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条件

创新型中小企业应符合《细则》中“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要求。按标准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20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15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

额) 500 万元以上。

二、申报方法及流程

(一) 申报方法。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等相关要求见附件 1, 申请企业需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 网址: <https://zjtx.miit.gov.cn>)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栏目中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对应材料, 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 并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创新型中小企业入口, 注意不要选错)。

(二) 申报流程。企业通过培育平台线上申报, 线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5 日 - 2 月 15 日。企业在培育平台申报后, 各县(市、区)科经局按照评价标准, 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 初审符合评价标准的中小企业, 县(市、区)科经局提出推荐意见, 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见附件 2)后, 统一将**推荐意见**(附部门征求意见)、**推荐汇总表**、企业自评表的纸质版及企业佐证资料的电子版(光盘)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报至市经信局, 市经信局进行复核、公示后, 报省经信厅备案, 由省经信厅统一公告。

(三) 注意事项

1. 创新型中小企业有关评价标准以《细则》为准, 相关概念需以《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为准。

2. 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 应在有效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 将取消复核资格。

3.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成优质中小企业梯次培育体系，企业拟申报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必须先申报成为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4. 申请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审核工作将严格按照《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公平公正。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即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科经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深入摸排辖区内的中小企业，广泛动员企业参评，坚持做到“应报尽报”，不断壮大充实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基础。同时要做好本地区企业咨询问题答疑，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落实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程序进行评价推荐。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地要结合辖区内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不断完善优化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政策支持，统筹运用财税、金融、技术、产业、人才等政策工具持续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引导支撑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精准服务。各地要针对本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对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

定标准要求，帮助企业“锻长板补短板”不断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水平，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梯次成长。

四、联系咨询

各企业在申报中有关政策咨询、问题答疑等，请联系所在县（市、区）科经局（详情见下表）。

各县（市、区）优质企业培育工作咨询人员联系表

县（市、区）	负责股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黄州区科经局	中小企业发展股	石绪陈	0713-8351969
团风县科经局	中小企业股	殷求文	0713-6087201
红安县科经局	经济运行股	邹丽珍	0713-5251628
麻城市科经局	品牌创建办	胡武达	0713-2951258
罗田县科经局	服务企业股	冯 莉	0713-5055947
英山县科经局	经济运行股	邓 晨	0713-7115205
浠水县科经局	中小企业股	朱 佩	0713-4268476
蕲春县科经局	产业规划和技术改造股	余锦涛	0713-7186792
武穴市科经局	企业服务中心	潘 衡	0713-6586110
黄梅县科经局	中小企业发展股	何 飞	0713-3636537
龙感湖科经局	办公室	樊菊萍	0713-3951498

- 附件：1.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2. 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
3.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4.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企业应在黄冈市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三)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坚持企业自愿原则, 满足《湖北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见附件3)。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无需申报。拟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 须先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佐证材料要求

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应在培育平台按顺序上传以下材料:

(一) 满足《细则》“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四项直通条件之一的, 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扫描件（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自评表封面和“真实性声明”处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4.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5.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

6.直通条件佐证：至少提供以下四项证明材料之一：

（1）2022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防科技奖；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

（2）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3）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包括国家、湖北省、黄冈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以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2022 年以来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投资者符合《细则》所规定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等）。

（二）不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所规定的直通条件，需通过评价指标计算得分的，需上传以下佐证材料：

1.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申报系统保持一致，在“真实性声明”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自评表封面和“真实性声明”处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023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2023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和部分附注，需有审计机构印章。如无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带税务印章的 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

4.2024 年度财务数据佐证材料（2024 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部分附注，需有审计机构印章。如无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则提供 2024 年度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需包含《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若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可提供《期间费用明细表》。以上资料需体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资产总计、负债总计等数据）；

5.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需体现社保缴费人数，如企业以合并报表数据申报，则需提供母公司及合并子公司的 2024 年 12 月份的企业社保缴费人数证明）；

6.2022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材料（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7.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只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评分值较高的 1 项知识产权佐证；其中“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需提供《细则》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自主研发的Ⅰ类知识产权”需提供企业申请该知识产权时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8.企业主营业务及主导产品情况说明（500 字以内）。

附件 2

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名单推荐表

县（市、区）经信部门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请勿用英文填写)	行业领域	企业情况简介 (不超过 100 字)
1				
2				
3				
4				
.....				

附件 3

湖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 无 (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A. 5%以上 (20 分)

B. 3%—5% (15 分)

C. 2%—3% (10 分)

D. 1%—2% (5 分)

E. 1%以下 (0 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 分)

A. 15%以上 (20 分)

B. 10%—15% (15 分)

C. 5%—10% (10 分)

D. 0%—5% (5 分)

E. 0%以下 (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 分)

A. 55%以下 (10 分)

B. 55%—75% (5 分)

C. 75%以上 (0 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 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 分)

B. 属于其他领域 (5 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 A. 70%以上（20 分）
- B. 60%—70%（15 分）
- C. 55%—60%（10 分）
- D. 50%—55%（5 分）
- E. 50%以下（0 分）

